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82.06.22 審核通過實施

83.03.17 審核通過實施

87.03.05 審核通過實施

92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

93年04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94年04月0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97年10月0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9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98年10月1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99年04月13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0年09月30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0年11月04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1年02月08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9年11月06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壹、目的：展現社團活動成果，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，並提供各社團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，及延續社團活動之經驗與資料，供往後社團活動之借鏡與參考。

貳、評鑑委員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包括：

一、平時考核評鑑委員：課外活動指導組各委員會輔導老師。

二、年度評鑑委員：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校內師生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三-五人等參與。

參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之社團（含系學會）及學生自治會均應接受評鑑，所學會得自由參加評鑑。

肆、評鑑時間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：學期中社團活動期間。

二、年度評鑑：預定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一月舉辦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
伍、評鑑地點：年度評鑑地點於本校和平校區舉行；若燕巢校區成立之社團達十五個以上（含），則燕巢校區之社團在燕巢校區辦理評鑑。

陸、評鑑方式及標準：評鑑內容以本年度社團活動期間為主，各社團分平時考核（佔總成績之30%）及年度評鑑（佔總成績之70%）方式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（佔總成績之30%）：

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社團委員會輔導老師考核，考核項目以該年度社團活動期間為主，內容包括：

（一）活動內容及成效-----30%

（二）活動之申辦（含申請、流程、記錄及結案等）----20%

（三）社團場地之管理（活動場地及社團辦公室等）----20%

（四）活動創意-----20%

（五）社團網頁建置及新增修訂-----10%

二、年度評鑑（佔總成績之70%）：由評鑑委員評定，評鑑內容以該年度資料為主，並區分為一般社團（含系學會）及學生自治會。

（一）一般社團(含系學會)評鑑內容包括：

1、共通性評分項目（佔 40%）

(1) 組織運作-----25%

(2) 資源管理 -----15%

2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（佔 60%）

(1) 規劃與執行-----25%

(2) 特色與績效-----35%

(二) 學生自治會評鑑內容包括：

1、整體性評分項目（佔 45%）

(1) 組織架構-----10%

(2) 選舉機制-----5%

(3) 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-----15%

(4) 財物制度-----15%

2、行政部門評分項目（佔 35%）

(1) 年度計畫-----5%

(2) 組織運作-----10%

(3) 資料保存及資訊管理-----5%

(4) 活動績效-----15%

3、立法部門評分項目（佔 20%）

(1) 組織 -----10%

(2) 法規 -----10%

柒、成績等第依得分列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個等級：

一、優等：總分 90 分以上（含）。

二、甲等：總分 89 分至 80 分。

三、乙等：總分 79 分至 70 分。

四、丙等：總分 69 分至 60 分。

五、丁等：總分 60 分以下。

捌、獎勵與裁處方式：

一、優等【總分 90 分以上(含)】：

(一) 社團可獲頒獎狀及獎助學金捌仟元。

(二) 社長記嘉獎二次。

(三) 評鑑分數及等第之成績，依序依社團性質分類推薦代表本校參加「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」。

二、甲等（總分 89 分至 80 分）：

(一) 社團可獲頒獎狀及獎助學金陸仟元。

(二) 社長記嘉獎一次。

三、乙等（總分 79 分至 70 分）：社團可獲得獎助學金參仟元。

四、丙等（總分 69 分至 60 分）：次年度社團活動經費視活動情況最高補助 1000

元，並列為加強輔導之社團。

五、丁等（總分 60 分以下）：

(一) 一般社團：次年度將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，但仍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，並列為加強輔導之社團。

(二) 系所學會：次年度將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並加強輔導。

六、未參加年度評鑑社團：

(一) 一般社團：次年度將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，並停止補助社團社課免費車票一學期，但仍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，並列為加強輔導之社團；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評鑑之社團，以停社處理。

(二) 系所學會：次年度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經費補助並加強輔導。

玖、經費：優等、甲等及乙等社團之獎助學金由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請要點」專款項下支付，餘之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
拾、本實施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